臺灣高等法院收狀
107. 5. 14
總收狀字第 02240 號
收狀人：黃榆鈞

正本3
ORIGINAL

繕本已於
107.5.14.
寄給對造

狀別：刑事附帶民事答辯狀

案　號：107 年度重附民字第 2 號

股　別：壬股

被　　告	吳　俊　良	
原　　告	楊　吉　雄	
原　　告	周　維　蛀	
上　二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　純　仁　律師	鴻遠聯合法律事務所

為當事人間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謹依法提呈答辯事：

【答辯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如獲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收到會時刻
TEL:23713261~2121
107. 5. 14
黃榆鈞
臺灣高等法院收狀

【答辯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非本案之直接被害人，於本案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顯非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規定，懇請　鈞院依同法第 502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起訴：

(一) 按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869 號裁定要旨：「按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

為限。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又刑事被告縱有因背信或侵占而侵害公司財產之情事，其直接被害人仍為公司本身，該公司股東僅係基於股東之個人地位間接被害而已，並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次按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54 號之法律問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是否僅以直接因犯罪而受損害者為限？」，研討結果亦採甲說即「僅以直接被害人為限」。

(二) 查　鈞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7 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下稱：「本案」)之犯罪事實乃被告陳啟發及林永棋(被告吳俊良所涉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犯行，業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55 號判刑確定)藉以支付瀚宇彩晶集團業務推廣費、LEXMARK 佣金及 MOTOROLA 佣金以及發放績效獎金為由，自上櫃公司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代號 5356，下稱：「協益電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即協益威京公司及協隆威京公司帳戶匯出款項後提領現金，使協益電子公司以合併財報之角度觀察，亦受有外幣存款短少之損害，因渠等分別為時任協益電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經理人而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第 2 項之特別背信逾億罪[1]。是以，因被告之犯罪

[1]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分別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犯前項之

行為而直接被害者乃協益電子公司、協益威京公司及協隆威京公司，不包括該等公司之股東，更遑論非投資人之第三人。

(三) 惟觀諸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乃關乎被告等是否有於原告(依起訴狀第 3 頁所載，當時原告已非協益電子公司股東)媒介協益電子公司與 TRIMAS 交易成功併取得鉅額貨款之後拒付佣金之共同詐欺得利之犯行，暫不論原告前開起訴狀所載均非事實且與本案之犯罪為無關；縱使如原告所述，但因本案被告所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之特別背信逾億罪之直接被害人為協益電子公司、協益威京公司及協隆威京公司本身，而不及於如原告二人與協益電子公司無投資關係之第三人，是依前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869 號裁定要旨及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54 號法律問題之研討結果，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規定[2]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不合法，懇請　鈞院依同法第 502 條第 1 項規定[3]，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二、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所涉詐欺得利之犯罪事實，業經檢察官以被告犯嫌不足為由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經法院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是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懇請　鈞院依同法

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等語。

2 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等語。

3 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等語。

第 502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起訴：

(一) 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等涉犯詐欺得利罪之犯罪事實，經原告提出告訴後，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18196 號、105 年度偵字第 9406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被告等三人不起訴之處分[4]，原告提起再議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 105 年度上聲議字第 4584 號處分書駁回其再議[5]，原告不服，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經該院以 105 年度聲判字第 153 號裁定駁回其聲請[6]。

(二) 是以，原告起訴狀雖指稱被告等有犯刑事詐欺得利罪而構成侵權行為，乃對被告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云云，惟原告指稱之犯罪事實，被告既已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並經法院駁回原告交付審判之聲請，足徵原告所指稱者並非事實，本件起訴顯無理由，懇請　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 爰提出答辯狀如上，敬請　鈞院鑒核，駁回原告之訴，如蒙所請，至為感禱。

謹狀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欄：

附件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18196

---

[4] **附件 1**：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18196 號、105 年度偵字第 9406 號不起訴處分書參照。

[5] **附件 2**：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上聲議字第 4584 號處分書參照。

[6] **附件 3**：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判字第 153 號裁定參照。

號、105 年度偵字第 9406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各 1 份。

附件 2：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上聲議字第 4584 號處分書影本 1 份。

附件 3：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判字第 153 號裁定影本 1 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具狀人： 被 告：吳 俊 良